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饒宇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6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8357、8513、869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97、398、399、400、401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111年度偵字第9517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10772號、112年度偵字第181、48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知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之工具，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

01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上午11時17分許前之某
02 時，在苗栗縣頭份市某公園內，將其所申請開立之華南商業
03 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
04 摺，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
07 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
08 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09 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10 空，或轉至其他帳戶後再行提領，以此方式造成金流斷點，
11 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
12 作用。

13 二、案經壬○○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丑○○訴
14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己○○訴由雲林縣警察
15 局臺西分局報告，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
16 告，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丙○○訴
17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子○○訴由雲林縣警察
18 局北港分局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苗
19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癸○○、
20 戊○○、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辛○○訴
21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偵查後移送併案審理。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

25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26 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金
27 簡上卷第6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
28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9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證據標目

- 01 • 附表「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 02 (二)本件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前揭各項證據資料
- 03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04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 05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 06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 07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 08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 09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 10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 11 (四)本件被告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 12 人，嗣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以詐騙告訴人等，作為詐欺犯
- 13 罪不法所得之轉帳工具使用，並由擔任取款車手之詐欺集團
- 14 成員，提領被告所提供之人頭帳戶或其他帳戶內本案詐欺之
- 15 特定犯罪所得，其行為已造成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
- 1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即屬洗錢防
-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一般洗錢犯行。而被告雖非明確認
- 18 識另有擔任取款車手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提領上開華南銀
- 19 行帳戶或其他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得手，惟被告對於將上開
- 20 華南銀行帳戶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
- 21 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轉帳帳戶，既已有預見，並有容
- 22 認其發生之意思；再參諸被告歷次供述時尚稱：伊當時因缺
- 23 錢很急，在網路上看到收購帳戶的廣告；對方表示提供帳戶
- 24 就可以給伊錢；伊就將上開帳戶之存摺交給對方審核，並告
- 25 知對方密碼，對方表示審核後會給伊新臺幣（下同）3萬
- 26 元，但對方後來就沒有消息；伊也沒有拿到3萬元報酬；上
- 27 開帳戶伊沒有在使用等語（偵緝397卷第17至18、35至38
- 28 頁，本院金簡上卷第61至62、94至96頁），則綜合上情，顯
- 29 見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 30 人，可能將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以詐騙告訴人等，作為收
- 31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由取款車手前往提領詐欺犯

01 罪所得款項得手，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02 處罰之效果，亦當有所預見，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03 意，則被告確有幫助他人遂行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仍基
04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6 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
08 法論科。

09 三、法令之適用

10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1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14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5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16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17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18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19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20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2.本件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
23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
24 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5 員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持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
26 以詐術，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內，並由詐
27 欺集團成員前往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得手，以遂行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予他人使
29 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或
30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1 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
02 成要件行為，參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03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04 1.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2.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517、10772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181、482號移送併辦意旨所載被告犯幫助一
09 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10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11 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指明。

12 (三)科刑上一罪

13 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之行為，幫助真實
14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12人遂行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罪而以較重之幫助
17 一般洗錢罪所定之刑處斷。

18 (四)法律上之減輕

19 1.幫助犯減輕

20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2 減輕之。

23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坦承不諱，堪認已自白，是就
25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3.被告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
28 70條之規定，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之規定，遞減其刑。

30 (五)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

31 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

01 (六)沒收

02 1.被告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3 之人，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向告訴人等
04 詐取財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上開物品係被告所有，供
05 其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既未經扣案，復無積極證
06 據足認現尚存在，考量上開存摺本體財產價值低微，且因人
07 頭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失去作用，衡諸上開物品單
08 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
09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0 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11 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2 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2.另被告固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4 詳之人使用，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持以提領
15 款項，然依卷內事證，尚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佐證被告因本
16 件幫助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基於罪疑唯輕、
17 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庸
18 諭知沒收。

19 3.末按幫助犯僅係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並無共
20 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
21 無庸併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
22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就詐欺取
23 財、洗錢正犯之犯罪所得，尚無從併為諭知沒收或追徵，附
24 此敘明。

2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7 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而有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致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法
29 律上之減輕事由予以減輕其刑；復可見其犯後態度難謂與原
30 審判決時相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就此攸關被
31 告犯後態度之科刑輕重事項，未及審酌而予以量刑，略有未

01 洽。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772號、
02 112年度偵字第181、482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0至1
03 2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4 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業經本院說明
05 如前，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併予審理，容有未合。從而，被
06 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
07 由，原判決既有上開未臻妥切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
08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9 五、量刑理由

10 (一)本件為被告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
11 不詳之人，幫助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被告將金
12 融機構帳戶供他人持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增加被害
13 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
14 易及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

15 (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動機主要係為獲得報酬，足見其規範意
16 識已有偏差，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而詐欺集團成員取
17 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後，所為詐欺及洗錢犯行造成如附表所
18 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金額分別如附表「匯款金額」
19 欄所示，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難謂輕微；考量被告
20 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綜上，本件犯行之
21 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應屬中度之範疇。

22 (三)另考量被告被告於111年間，因異種犯罪前科經法院判處有
23 期徒刑6月、拘役55日，此外並無詐欺、洗錢或其他同種前
24 科紀錄，復參以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
25 度為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加油站員工工作，月薪約2萬8,0
26 00元，與父母親同住，尚須照顧父母親，復斟酌檢察官之求
27 刑意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上開各情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
29 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六、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31 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
02 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
03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
04 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
05 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依此，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固得因檢
07 察官之聲請，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
08 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始能
09 防冤決疑，以昭公允。且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
10 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
11 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全案應依通常
12 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從
13 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14 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
15 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16 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件經本院合議庭於審理後，認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
18 所示被告犯行，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
19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業如前
20 述，則本院所認定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顯與檢察
21 官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相符合，即非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
22 件，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之情形，揆
23 諸前揭說明，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判，自為第一
24 審判決，以維被告之審級利益，附此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6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27 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暨
29 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邱舒虹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黃棋安到庭
30 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02 法官 柳章峰
03 法官 高御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林怡芳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